

成交通知书

河南春雨规划设计有限公司：

根据河南平舆洪清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
(项目编号：奥政采购-2024-09-36, 2024-CG-J058-076)

采购文件和你单位于2024年10月24日递交的响应性文件，
经谈判小组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及采购文
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，已完成评审、成交结果公告等
工作，确定你单位为成交供应商，成交内容及条件如下。

成交金额为大写：壹佰零玖万贰仟柒佰元整

小写：1092700.00 元

合同履行期限：一年

你单位在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采购人
签订合同。

采购人：平舆县自然资源局

代理机构：河南晟祥工程咨询有限公司

2024年10月24日

河南平輿洪清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
保护修复项目

合
同
书

甲 方： 平輿县自然资源局

乙 方： 河南春雨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4 年 10 月 29 日

平舆洪清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合同

甲方（委托方）：平舆县自然资源局

乙方（承接方）：河南春雨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鉴于甲方拥有湿地资源，并希望通过专业服务提升湿地保护管理、生态修复能力；乙方具备相应的技术能力和服务经验。现甲乙双方根据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就湿地公园相关服务事宜达成一致，并签订本合同。

第一条 项目名称及编号

项目名称：平舆洪清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

项目编号：舆政采购-2024-09-36 2024-CG-J058-076

第二条 服务内容

乙方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：

保护保育工程；监测工程；宣教工程等在内的全方位湿地修复服务（平舆洪清河省级湿地公园湿地保护修复项目响应文件技术服务部分）。

第三条 双方责任与义务

甲方责任：

- (1) 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，确保乙方顺利开展工作。
- (2) 按照约定时间和进度支付合同款项。
- (3) 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提出合理的改进意见。

乙方责任：

- (1)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高质量的服务，确保工作成果符合约定标

准。

(2) 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规范，确保服务过程安全、环保，确保项目施工安全。

(3)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，及时沟通并解决工作中出现的问题。

(4) 对工作成果承担质量保证责任，确保验收合格。

第四条 合同履行期限

2024 年 11 月 1 日——2025 年 10 月 31 日

第五条 项目验收

双方确定以下列标准和方式对乙方的服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：依据《自然保护地勘界立标规范》和《湿地保护工程项目建设标准》等相关技术规范。

第六条 服务质量要求

达到省级规定的标准要求。

第七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

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092700 元(大写：壹佰零玖万贰仟柒佰元整)，其中包括人工费、材料费等各项费用。

甲方应按照以下方式向乙方支付费用：

合同签订后，甲方凭乙方开具的发票支付总价款 20% 预付款，作为项目启动资金；监测设备购置完成并安装调试合格支付总价款 20%；待完成勘界、界碑、界桩、宣传牌再支付总价款的 50%；剩余 10% 待项目全部完工，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。

第八条 违约责任

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，应承担违约责任，并赔偿对方因此遭

受的损失。

若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履行，双方应协商解决，减轻损失。

第九条 争议解决

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条 其他事宜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三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[Signature]

地址: 清河大道北段行政
副中心

日期: 2024年10月29日

乙方(盖章):

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:



地址: 郑州市中原区秦岭路与洛
河西路交叉口巨正大厦A座502室

日期: 2024年10月29日